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質科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

一、研究生聲明書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學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特此聲明。

立書人：

日期：　　年　月　日

註：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將不予承認。

※茲同意該生論文無需送本人審議。　　原指導教授簽章：＿＿＿＿＿

二、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

＿＿＿＿教授（甲方）與研究生＿＿＿＿（乙方），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針對雙方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同意以下協議事項，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所有。

立書人：

甲方（原指導教授）：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研究生）　：

日期：　年　月　日

敬　陳

所　長

註：本聲明書及協議書需一式四份，經所長核備後，一份留所辦公室，一份送原指導教授、一份送新指導教授，一份由研究生自行保留。